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

第一章 目標

第一條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投資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目標是對董事局授權範圍內的投資事項進行審議和決策，並就超過其授權的重大投資事項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同時對投資項目進行投資後的評估工作，並檢討及考慮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發展。

第二章 委員

第二條 委員會由三(3)名(含)以上委員組成，過半數委員須為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設主席一(1)名，由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由董事局在委員會委員中委任。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局委任，並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罷免。

第四條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的秘書。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披露）。

第六條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有關事宜，並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本公司僱員須對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第七條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後可尋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專業經驗的外聘人士出席會議。

第四章 職責

第八條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1. 審核投資政策；
2. 審核投資管理風險政策；
3. 獲董事局授權責任，對授權範圍內的重大投資項目(包括出售項目、擬合組新公司)進行審議及決策；
4. 審議由本公司建立的項目評估體系，主要包括：有效的評估機構和專業人士、完整的評估程序、合理的評估標準等三大構成要素；
5. 審議本公司提出的發展戰略；
6. 審議本公司提出的年度投資計劃；
7. 委員會授權本公司投資管理部門，作為委員會辦公室，負責已確定的投資政策的具體實施；
8.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並向董事局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及
9. 董事局授權的其它事宜。

第五章 委員會會議

第九條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1)次會議，任何一(1)名委員均有權提請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

第十條 通知

除非獲得所有委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七(7)天以專人送出、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若任何委員出席該次會議，則表示該委員已豁免該次會議應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的要求。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七(7)天，則毋須發出通知。

第十一條 法定人數

委員會召開會議並作出議決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2)名委員。

第十二條 出席

1.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
2. 除非委員會另有要求，否則以下人士通常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1) 本公司財務總監；
 - (2) 公司秘書；及
 - (3)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但前述人員在該等會議上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召開

委員會會議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必要時，也可以通過能使所有與會委員彼此同時和即時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會議和視頻會議)召開，或以傳閱書面決議的方式召開。委員會委員通過前述方式參加委員會會議的，應視為該名委員在該次委員會會議的出席。

第十四條 決議

每一(1)名委員就委員會會議議案享有一(1)票的表決權。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的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且過半數出席者為董事，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

第十五條 會議檔案

委員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表決票、會議決議等由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本公司董事局。

- 完 -

生效日期：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